謦鲵鲞黪簿鑫魑蠓浈弼饔葳霎跚鼷跚
认可委秘 (能)[2013]110号
关于 CNAs T0666防火墙的包过滤和安全审计功能测试能力验证
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 ,公安部计算
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实施的
“
防火墙的包
过滤和安全审计功能测试
”
能力验证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本计划的
结果报告、结果通知单及结果处理的通知发送你处 ,请各有关实
验室遵照执行。
本次计划要求实验室对提供的样品进行包过滤和安全审计
功能的测试。共 ⒛ 家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 ,每家实验室
被赋予一个代码 ,代码为 02的实验室因故退出,共收回 19家实
验室的结果。代码为 07和 14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现了不满意结
果。
根据 CNAS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 ,CNAS作出如下
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刃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
1
●
● 1
定
°
决
平

可 ,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
标识 ,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天内完成 ,
并将整改结果于 ⒛ 14年 6月 12日前通报 CNAS认可五处 ,对逾期
未通报整改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 ,
从而撤销其相应能力的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 :实验室
自行暂停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,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
方式、恢复使用认可标识的时间等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
以各评审组检查。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 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
规定的判定要求 ,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 ,但仍需尽快自
查偏离较大的原因,并将自行确认的情况说明报告 CNAS认可五
处。
4、对出现不满意结果的项目为非认可项目的实验室,CNAS
建议其自行开展纠正措施。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拟申请 CNAS认可 ,
需留存相应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的记录,以便申请实验室认可时
使用。
特此通知。
抄送: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